

法規

補習學校法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中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專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才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應採用按日課或假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假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第六條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總學期，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十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專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農業推廣事業，設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業推廣之設計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林漁牧墾殖及農田水利事業之推廣事項。
 - 三、關於糧食作物及棉花推廣事項。
 - 四、關於農業推廣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農業推廣材料之繁殖供應事項。
 - 六、關於農民團體之指導及推廣貸款之洽辦事項。
 - 七、關於農產加工運銷之提倡指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農業推廣事項。
- 第三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農林部聘任或派充。
- 第四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技正三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技士四十六人，其中十五人簡任，餘委任，督導專員十五人，委任，承辦官之命分發各項事務。
- 第五條 農業推廣經費得分組辦事，各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充。
- 各組設課長二人或三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 第六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假技術助理員二十人，練習生三十人，協助辦理技術事務。
- 農業推廣委員會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二十八至三十人。

第七條 農產推廣委員會設秘書室，徵秘書一人，薦任，課員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事項。

秘書室分設文書出納庶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八條 農產推廣委員會設會計室，科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會計佐課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掌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宜，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辦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任委員負責。

第九條 農產推廣委員會設人事室，科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個人事管理法規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農產推廣委員會為訓練農業推廣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一條 農產推廣委員會為實驗示範農業推廣制度，得於適當省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心縣農業推廣所及模範農業推廣區。

第十二條 農產推廣委員會為輔導各省農產推廣工作，得組織農業推廣巡迴輔導團，其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產推廣委員會辦理細則，由飭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補習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茲制定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植綱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蔣樹藩呈請辭職，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一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唐寶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志峻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李楚甲署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廖鶴章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朱芷汀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宋紹昱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蒙藏委員會科長趙南津呈請辭職，科員馬榮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七一七號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馬榮彭為蒙藏委員會副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特派王東原兼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許長程其采呈，為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袁浩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特派王漢章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代表。此令。

國立河南大學校長王廣慶呈請辭職，王廣慶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鄂西靈利城縣縣長彭蔚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剛夫署西康稻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將梁宗一以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正龍不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蔣憲清、李永楫、黃德榮、萬洛儒、莫于成五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吳傳銘、李詒哲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戴宗暹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為權理重慶市警察局科長職務李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湯子珍呈請辭職，湯子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覺天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覺天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金丙爲重慶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煇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王其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范香谷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子修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補習學校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補習學校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八四一五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修正統制師旅團衛戍區軍用專用無線電台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業由廳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飭加在案，茲復奉交下軍務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以該辦法施行以來，內容稍與實際不合，業經再予修正，檢同修正辦法，請察核備案並請轉行各黨政機關知照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再原呈所請轉行各黨政機關知照一節，應由該會自行分別行知，併希轉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林部業經推展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立法院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建呈議字第三八〇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補習學校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補習學校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渝入字第七〇〇五號呈一件，為轉報湖北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渝入字第七〇〇四號呈一件，為寧夏省田賦管理處現已改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原奉頒發計主任官章，業據繳銷到廳，檢同原章，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渝入字第七〇〇三號呈一件，為財政部於頒發專賣局奉令結束，原奉頒發該局會計主任官章，已據繳銷到廳，檢同原章，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七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補字第七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給第二〇四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陝西省百泉縣楊子徽，核與規

章相符。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照額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熱心公益隨照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頒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給第二〇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青溪縣指揮導巡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給人字第二〇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黃榮森等三員名陸海空軍褒狀及獎章，檢附請獎手續考，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黃榮森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陳子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福厚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發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發給字第二一〇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四川巴中縣析置平昌設

治局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抄檢原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湖南晃縣縣長劉惕生失察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令字第五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因紗布走私案，免職查辦，私行離縣，業經通緝，尚未弋獲，無從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兼委員長 覃 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八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永鑑縣政府軍訓督練員莊廷強統科科員楊永田等情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令字第六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復經迭次函催，亦未據復到。即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兼委員長 覃 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零號三十二年

被付懲戒人 馮仁生 前江蘇泰興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蘇宿遷人 住南京俞家巷十七號

官廳付懲戒人 汪莊 住侯民康法政訓練等情經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馮仁生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滄字第七十七號

事實

據監察院迭據江蘇泰興縣民人函控（卷查原函無人具名）該縣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沽染嗜好公開戲園食贓枉法違反公令民人趙盛甫呈控馬仁生吸食鴉片包庇烟館民人曾兆祥代電控馬仁生違法濫職施用酷刑盤趙盛甫續控馬仁生濫用私人罰法黑賭等情咨案經伊集令據江蘇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派視察員吳明中查復稱一泰興縣烟賭三項禁令廢弛確係事實至該縣長任匪殃民公開戲園違反公令各節查該縣警紀律不嚴縣府職員派隊守衛戲園該縣任用革職隊長實均有其事司法黑暗一欺按曾兆祥以家書糾紛至瀆成大獄乃由該縣長對於案情不加深究之故其濫用酷刑亦係屬實再該縣長吸食鴉片一節則路人皆知無可諱言等語監察院委員遂以該縣長馬仁生違法濫職既經查實依法提擬強勒監察委員高一涵于洪起周利生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咨送司法部轉發到會本會以馬仁生關於刑訊曾兆祥一節既經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檢屬實顯有刑事嫌疑又關於包庇烟賭情各節既據吳明中查復確係事實被付懲戒人馬仁生究竟有無包庇情事亦須詳加偵查經議決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在卷又馬仁生在泰興縣長任內曾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歷次根據地方財政會議議決並呈奉省廳核准發行一種地方借新印券即以借新附稅款作抵於下惟開征前向民間貸款以應急需至開征時持券者自向權權抵完賦稅或兌現款二十二年六月該縣長復只准撥照成案發行借券三萬五千元至十月初（廢曆中秋節前）忽有偽券發現於是事情惶急物議騰騰有謂此事係偽券係縣府所發者經該縣民蔣中苑曹子卿等以該縣長馬仁生違法濫職發行偽券等情控由監察院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民財兩廳委張煒及陳聚勳等查明復原點檢（一）該縣此次發行借款印券未依逐年成案於縣府蓋印後全部交款產管理處總領分發逐由縣府會計室分派各區撥借及分發各機關經費手續殊欠嚴密實為滋生弊端之原因（二）有吳序秋者係該縣水巡隊書記原為該縣隊隊長現充財賦所主任或謂曾令陳聚勳派馬之妾弟）委派平日出入縣府與會計室職員極密關係當偽券發現前吳會持印券二千五百元向會計室調換偽券（即二十及二十一年發行之印券）收回未經銷燬仍舊使用（經檢視僅上面幾紙是真下面多數是假會計室未予銷燬）據縣黨部委員朱傑前則稱此二千五百元印券伊曾調查該縣會計總簿於換進後即經用出一千三百餘元及偽券發現縣府正印券發後及查緝之際吳序秋即潛自離隊攜卷他去吳與偽券案重大之嫌疑犯該縣長竟任其脫逃未予切實拿拿云云江蘇省政府據呈除將該縣長馬仁生予以停職一面將應受刑事處分函請鎮江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外並據情呈復監察院擬請移送懲戒並派委員張華瀾經加審核認該縣長馬仁生此次發行地方附稅印券手續不依照成案及偽券發現又疏脫吳序秋且對於已經收回之舊印券又復發出流用實屬違法失職提案強勒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杜義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以上兩案關於刑罰部分費經該管法院分別偵審完結並經本會先後函准檢送判決對及不起訴處分附卷應即依法開始懲戒程序